

证券代码：430300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公告编号：2023-112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上午9时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15:00—2023年10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

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00	辰光医疗	2023年9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王依来、邱梦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三楼会议室。

(一)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95)。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9)。

(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00)。

(四)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2)。

(五)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3)。

(六)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4)。

(七)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05)。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109)。

(九)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产证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6202 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述抵押物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根据银行要求实施。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司申请转板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2.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授权委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4.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回执》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点至下午 15:00 点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证券事务部

三、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玲 方国苏

联系电话/传真：021-62961172；021-601616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敬请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